



會審財稅法令新聞彙編

摘錄中華會審財稅專業協會 112 年 10 月號

【會審財稅法令新知】



內容

新聞 (台灣)	4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4
➢ 營利事業購置屬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列遞延費用 (財政部 1111005 新聞稿)	4
➢ 營利事業借款增建固定資產，於建造期間支付之利息，應列入該項資產之成本 (財政部 1111006 新聞稿)	4
➢ 營利事業外幣兌換損益之認列規定 (財政部 1111013 新聞稿)	5
➢ 營利事業 CFC 制度之豁免門檻自 112 年度施行 (財政部 1111014 新聞稿)	6
➢ 營利事業購買新車所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屬新車成本之減少 (財政部 1111014 新聞稿)	7
➢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短漏報情節輕微者，仍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 (財政部 1111014 新聞稿)	8
➢ 固定資產計算提列折舊費用，耐用年數應不低於稅法規定 (財政部 1111014 新聞稿)	9
➢ 醫療財團法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符合規定者可適用盈虧互抵 (財政部 1111018 新聞稿)	10
➢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雖無應納稅額，仍須處罰 (財政部 1111024 新聞稿)	11
➢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得依所得稅協定申請營業利潤免稅 (財政部 1111027 新聞稿)	12
➢ 受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之特定營業人，請儘速導入使用電子發票 (財政部 1111031 新聞稿)	13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14
➢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 1111005 新聞稿)	14
➢ 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租約耕地取得的補償費，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 1111012 新聞稿)	15
➢ 個人房地遭法院拍賣，如屬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仍應辦理申報 (財政部 1111014 新聞稿)	15
➢ 房地合一稅申請重購的自住房地，於重購後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的稅額 (財政部 1111014 新聞稿)	16
➢ 個人於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達起徵點，應申請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 1111018 新聞稿)	16
➢ 同年度不同期間發生之房屋租金支出與購屋借款利息，得同時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 1111021 新聞稿)	17
➢ 個人因調職或非自願離職因素交易房地得適用 20% 稅率報繳房地合一所得稅之規定 (財政部 1111028 新聞稿)	18
➢ 購入預售屋於完工交屋後出售者，屬於成屋交易，持有期間自取得房地所有權之日起算 (財政部 1111013 新聞稿)	19
➢ 重購自住房地，可申請退 (抵) 房地合一稅，但重購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者，將被追繳稅款 (財政部 1111031 新聞稿)	20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 (台灣)	21
➤ 分期付款之銷貨不論有無收到價款均應依期開立發票 (財政部 1 1 1 1 0 0 6 新聞稿)	21
➤ 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財政部 1 1 1 1 0 1 8 新聞稿) 22	
➤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販機收取停車費及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應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 (財政部 1 1 1 1 0 2 4 新聞稿)	22
➤ 網路交易應依交易態樣開立發票 (財政部 1 1 1 1 0 2 6 新聞稿)	23
➤ 營業人注意銷售貨物或勞務要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國稅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查(財政部 1 1 1 1 0 3 1 新聞稿)	24
➤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收取停車費，明(112)年起要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請業者儘速依限汰換設備或修改程式 (財政部 1 1 1 1 0 3 1 新聞稿)	24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 (台灣)	25
➤ 遺產管理人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得超過 3 個月之期限 (財政部 1 1 1 1 0 0 3 新聞稿)	25
➤ 請繼承人儘速辦理遺產繼承過戶，以免遺產所生孳息課徵鉅額稅負 (財政部 1 1 1 1 0 0 4 新聞稿)	25
➤ 贈與取得之股票免課徵證券交易稅(財政部 1 1 1 1 0 0 5 新聞稿)	26
➤ 二親等親屬間的財產買賣，應提出確有支付價款證明 (財政部 1 1 1 1 0 1 1 新聞稿)	26
➤ 繼承人可申請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以辦理不動產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得免逾期登記遭地政機關處罰(財政部 1 1 1 1 0 2 0 新聞稿)	27
➤ 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私設巷道課稅及抵繳遺產稅規定 (財政部 1 1 1 1 0 2 1 新聞稿) 27	
➤ 保單變更要保人屬於贈與行為依規定申報及繳納贈與稅 (財政部 1 1 1 1 0 2 4 新聞稿)	28
➤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特定近親之財產已出售者，仍須合併申報遺產稅(財政部 1 1 1 1 0 2 6 新聞稿)	28
➤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股票所獲配股利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 1 1 1 1 0 3 1 新聞稿)	29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相關新聞 (台灣，無)	30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 (台灣)	30
➤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稅會先抵繳欠稅(財政部 1 1 1 1 0 1 2 新聞稿)	30
➤ 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 (財政部 1 1 1 1 0 1 9 新聞稿)	30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 (台灣，無)	31
其他相關新聞 (台灣)	31
➤ 口人支付第三方之權利金及報酬，若與進口貨物有關且為銷售條件之一，應計入完稅價格 (財政部 1 1 1 1 0 0 4 新聞稿)	31
➤ 私立學校提供之教育勞務屬銷售勞務性質，申報時應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分別列示 (財政部 1 1 1 1 0 1 4 新聞稿)	31
➤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人保障自身權益 (財政部 1 1 1 1 0 1 4 新聞稿) 32	
➤ 尼莎颱風造成災害損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協助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財政部 1 1 1 1 0 1 7 新聞稿)	32

- 完成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並自 112 年 1 月起適用（財政部 1 1 1 1 0 1 7 新聞稿） 34
- 申請節能家電貨物稅退稅常見錯誤指引（財政部 1 1 1 1 0 1 7 新聞稿） ... 35
- 外銷菸酒未依限申請銷案應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財政部 1 1 1 1 0 2 5 新聞稿） 36
- COVID-19 疫情影響邊境解封旅客出入境相關規定（財政部 1 1 1 1 0 2 5 新聞稿） 36
- 111 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至 10 月 31 日止（財政部 1 1 1 1 0 2 8 新聞稿） 37
- 淘汰中古汽機車換購新車應注意事項（財政部 1 1 1 1 0 3 1 新聞稿） 37

新聞

(台灣)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 營利事業購置屬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列遞延費用 (財政部 1111005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規定，營利事業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支出，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收入之減項。

該局指出，近期查核轄內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列報利息支出 150 萬元，係當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購置土地之利息，依公司說明，其購買土地係為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做為投資之用。該局乃依前開查核準則規定，核定調減利息費用 150 萬元，同額轉列為遞延費用，俟該土地出售時，再列為土地收入之減項。

- 營利事業借款增建固定資產，於建造期間支付之利息，應列入該項資產之成本 (財政部 1111006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8 款規定，營利事業因增建固定資產而借款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以資本支出列帳。但建築完成後，應行支付之利息，可作費用列支。所稱建築完成，指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或實際完工受領之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該局查核當年度預付設備款高達新臺幣 (下同) 5 千餘萬元，同時列報之利息支出也大幅增加，經查其利息支出內容，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且部分借款係用於擴建廠房，該廠房截至 109 年底尚未完工，依前揭規定 109 年度屬擴建期間之借款利息 200 萬元不得以當期費用列支，應資本化轉列至廠房之成本，核定應補稅額 40 萬元 (200 萬元*稅率 20%)。

➤ 營利事業外幣兌換損益之認列規定（財政部1111013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從事之交易如涉及外幣，並透過公司之外匯存款帳戶進行收、付款，該帳戶提領或解約換算成新臺幣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9條第1款及第98條第1款規定，其因支、存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兌換盈虧，得列為收益或損失；外匯存款帳戶如未實際兌領或解約，僅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報為當年度之兌換損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兌換虧損700餘萬元，經查核發現該公司外幣定期存款於到期時以換單方式再續存，並將定存換單時點視為兌換損益已實現，因截至會計年度結束時仍為外幣定存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帳面兌換損益，屬尚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依前揭規定，不得列計損失，故剔除甲公司列報之兌換虧損，調增課稅所得額700餘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當年度如有外幣定期存款到期換單續存並未提領或解約，相關匯率變動產生之帳面匯兌損失，屬未實現之兌換虧損，依法令相關規定，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不得列計損失，以免不符規定遭剔除補稅。

➤ 營利事業CFC制度之豁免門檻自112年度施行（財政部1111014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防杜營利事業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CFC）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行政院於111年1月14日核定營利事業CFC制度自112年度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進一步說明，自申報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起我國營利事業持有符合CFC定義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且該外國企業不符合豁免門檻規定，則該我國營利事業為營利事業CFC制度之適用對象，應認列CFC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所謂CFC，是指同時符合「控制要件」及「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的外國關係企業。至豁免門檻則是指「CFC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個別CFC當年度盈餘在新台幣700萬元以下」，惟為避免我國營利事業藉由成立多家CFC分散盈餘，以達適用豁免規定目的，爰加以規範屬我國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CFC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700萬元者，其持有有盈餘之個別CFC當年度盈餘，仍應依規定認列CFC投資收益。

舉例來說，國內甲公司直接持有三家CFC分別為A、B、C，且三家於所在國家或地區均無實質營運活動，112年A、B、C分別為虧損150萬元、盈餘600萬元、盈餘550萬元。雖個別CFC當年度盈餘都在700萬元以下，但屬甲公司控制的全部CFC，當年度盈虧合計為正數1,000萬元，已超過700萬元門檻，因此甲公司仍應適用CFC制度規定，認列當年度有盈餘的B、C投資收益計稅。

而實質營運豁免，則是指CFC應在當地有固定營業處所，並雇用員工實際經營；同時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出售資產增益的合計數，占營收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低於10%。

該局強調，CFC制度並非加稅措施，而是為防杜營利事業藉由將CFC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我國納稅義務，爰將CFC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以完善我國稅制。相關營利事業CFC制度法規及常見問答，可於賦稅署網站

（<https://www.dot.gov.tw>），點選「稅改專區/反避稅專區/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查詢。

➤ 營利事業購買新車所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屬新車成本之減少（財政部 1111014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並換購新車者，所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屬購置新車成本之減少，應列為該新車成本之減項；如於次年度始提出退稅申請，則列為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並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按減除後之帳面金額計提折舊。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9 年 9 月間購置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退還減徵貨物稅規定之新車 6 輛，並於當年度取得上揭 6 輛之貨物稅退稅款合計 30 萬元，惟其僅按購買成本新臺幣（下同）合計 600 餘萬元帳列固定資產計提折舊，並列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費用，經該局查得漏未將購買上揭 6 輛取得貨物稅退稅款 30 萬元自新車之成本減除，致有虛增當年度折舊費用 6 萬元及漏報營利事業所得額 6 萬元之情形，甲公司亦出具承諾書承認違章事實，經該局予以補稅及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在案。

►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短漏報情節輕微者，仍可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規定（財政部 1111014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依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當年度如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免認定為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仍可適用虧損扣除之規定。另如係公司自行發現錯誤，並已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者，其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20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亦可適用虧損扣除之規定。

該局舉例，甲公司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原申報全年所得額800萬元，並列報前10年虧損扣除額600萬元（虧損年度均無短漏報所得情事），課稅所得額為200萬元。嗣108年度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所得額45萬元，因短漏稅額為9萬元（45萬元*稅率20%），未超過10萬元，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免認定為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仍可適用虧損扣除之規定。反之，若甲公司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所得額為85萬元，因短漏稅額為17萬元（85萬元*稅率20%）已超過10萬元，且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為9.60%（短漏報課稅所得額85萬元÷全年所得額885萬元*100%）亦已超過5%，即無法適用虧損扣除之規定；惟前述短漏報之所得額85萬元如符合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自動補報補繳之規定，因短漏稅額為17萬元（85萬元*稅率20%），未超過20萬元，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則甲公司原申報之前10年虧損扣除額600萬元仍可適用盈虧互抵規定（各情況彙總如附表）。

該局提醒，公司平時帳務處理應如實記載，如發現有不慎短漏報所得額，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除可免除處罰外，若當年度有申報適用虧損扣除，亦可適用較高之金額及比例計算是否符合短漏報情節輕微情形。

➤ 固定資產計算提列折舊費用，耐用年數應不低於稅法規定(財政部1111014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置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經政府獎勵特予縮短者外，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最短年限，且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財產目錄註明其耐用年數，據以計算折舊費用。另外已屆耐用年數表規定使用年限之固定資產，如仍繼續使用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得就剩餘殘值，再自行預估其使用年數及殘值，據以計算每年可再提列之折舊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非運輸業之甲公司111年1月購置1台全新貨車金額計新臺幣(下同)60萬元，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非運輸業之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該公司應以不短於5年之年數，自行估算其耐用年限計算提列折舊費用，甲公司如估算耐用年數5年，估算殘值為10萬元，採平均法計算折舊費用，每年度計提折舊費用為10萬元【(60萬元-10萬元)÷耐用年數5年】。如5年後甲公司該貨車未報廢仍繼續使用，預估可再繼續使用4年，估算殘值為2萬元，則每年可再計提折舊費用為2萬元【(10萬元-2萬元)÷預估使用年數4年】。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相關規定，正確計算折舊費用，如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年數計提折舊費用，稽徵機關對於超提折舊部分，將不予認定剔除補稅，並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2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醫療財團法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符合規定者可適用盈虧互抵（財政部1111018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醫療財團法人係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若符合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者，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上開免稅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課徵所得稅外，免納所得稅；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但書規定，得自以後10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醫療財團法人109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係屬如期申報並經會計師簽證查核案件，其列報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8,800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9,200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2,800萬元、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2,900萬元，甲醫療財團法人本期餘絀數為虧損500萬元，惟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400萬元，甲醫療財團法人以後年度虧損扣除之金額為400萬，而非500萬元（詳如下表）。

收入：1億1千600萬元	支出：1億2千100萬元	本期餘絀數虧損500萬元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8,800萬元	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9,200萬元	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400萬元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2,800萬元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2,900萬元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虧損100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醫療財團法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400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虧損100萬元，甲醫療財團法人僅能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400萬元，於以後10年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至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虧損100萬元，不得自以後年度所得扣除。

➤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雖無應納稅額，仍須處罰（財政部1111024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規定之倍數，處以2倍以下或3倍以下罰鍰。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9萬元，最低不得少於4千5百元。

該局舉例，甲公司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500萬元，嗣經查獲短漏報其他收入200萬元，致短漏報所得額200萬元，並重行核定全部課稅所得額為虧損300萬元，雖無應納稅額，惟依前揭規定，仍應就其短漏報所得額200萬元，按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率20%計算之金額40萬元（200萬元*20%），處2倍以下罰鍰，因超過上限9萬元，故處罰鍰9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誠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免因短漏報所得額，遭受處罰。倘有未依規定辦理者，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

➤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得依所得稅協定申請營業利潤免稅（財政部 1111027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外國營利事業）如為我國已簽署生效之所得稅協定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其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取得我國來源所得，得依相關所得稅協定，檢附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

該局說明，外國營利事業取得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買受人為我國境內個人、境外個人或營利事業給付），應自行或委託納稅代理人於所得年度之次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一）申報納稅。外國營利事業如係所得稅協定（一覽表如附件二）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且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屬營業利潤，得於申報時檢附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在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之相關證明文件、所得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之規定，由該局核定其免稅所得額。

近期有某跨境電商平台業者合作商家收到該平台通知，將提供該局付款資訊，造成商家疑慮一事，臺北國稅局表示，本案緣起於該平台業者申報適用所得稅協定，為確認其營業活動及申報之營業利潤金額是否正確及是否符合所得稅協定免稅適用範圍，該局例行性對其申報案件進行抽核，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均係該平台業者提供，尚不涉及其合作商家。

該局進一步呼籲，外國營利事業如為所得稅協定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可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相關減免稅規定（例如營業利潤免稅，股利、利息、權利金適用上限稅率），相關申請書表請至本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協定專區/所得稅協定相關申請書表），下載使用。

➤ 受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之特定營業人，請儘速導入使用電子發票（財政部1111031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受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之特定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的期限將於111年12月31日屆滿，請營業人儘速完成建置介接系統，以符合規定。

該局說明，依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退稅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銷售特定貨物之營業人除應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外，並應使用電子發票。為讓營業人有充裕時間導入電子發票，爰規定111年12月31日前，尚未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不受退稅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應使用電子發票之限制。

該局呼籲，特定營業人如於112年1月1日以後，仍未使用電子發票者，依退稅辦法第4條及第25條規定，將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廢止其特定營業人資格。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11111005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110年1月1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5年者，交易該公司之股票所得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該局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之計算，係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含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並應檢附買賣契約書、證券交易稅繳款書、收付款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個人如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則以實際成交價格之20%計算所得額。個人如未能提供實際成交價格，則按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收入；交割日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則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收入，再按該收入之75%計算其所得額。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將依查得資料核計。

該局舉例，甲君原以面額每股10元認購A公司未上市櫃股票100萬股，於110年12月15日以每股成交金額20元全部出售，成交價格為2,000萬元，並繳納證券交易稅6萬元及手續費2.85萬元，甲君110年度有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991.15萬元（2,000萬元—1000萬元—6萬元—2.85萬元），應依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110年1月1日起有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且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670萬元者，應依規定併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以免因漏報或短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

➤ 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租約耕地取得的補償費，應申報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1111012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佃農因耕地出租人收回三七五租約耕地所領取的補償費，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該補償費屬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該局說明，耕地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除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應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耕地承租人得按所取得補償費之半數作為當年度其他所得課稅，其餘半數免稅。

該局舉例說明，張君於 110 年出售土地，因與佃農終止三七五租約，支付佃農陳君補償費 5,300,236 元，陳君於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取得補償費之半數，申報其他所得 2,650,118 元，並繳納綜合所得稅。

➤ 個人房地遭法院拍賣，如屬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仍應辦理申報（財政部 1111014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之房屋、土地（以下簡稱房地），如屬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房地交易所得，且不論有無所得，都應在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開房地交易日之認定，原則以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惟如該房地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則以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書之日為準，倘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其持有之房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係屬財政部公告非自願性因素交易類型，若持有房地期間未滿 5 年，可按較低稅率 20% 計算房地合一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7 年 6 月 17 日買賣取得 A 土地，嗣因無力清償債務，該土地經法院強制執行拍賣，拍定人乙君於 110 年 7 月 1 日領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然甲君未依限於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經稽徵機關依拍定價，減除買進土地之成本、土地可使用狀態前支付之相關費用、移轉費用及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以非自願性因素之稅率 20%，予以補徵並裁處罰鍰。

- 房地合一稅申請重購的自住房地，於重購後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的稅額（財政部1111014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個人如有換屋的需求，無論是先售後購或是先購後售，只要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兩者移轉登記的時間差距在2年以內，而且符合自住規定者，均可申請適用重購退稅或抵稅的優惠。有關自住房地的認定，是以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重購的房屋辦妥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等房屋均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等情形。惟該重購新房地於重購後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106年4月買進A房地，106年11月以1000萬元出售A房地，繳納房地合一稅30萬元，甲君另於107年3月以1200萬元重購B房地，因甲君符合2年內重購及自住規定且重購價格高於出售價格核准退稅30萬元。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甲君於109年12月將B房地出售，核屬重購後5年內再行移轉，遂依法向甲君追繳原退還稅額30萬元。

- 個人於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達起徵點，應申請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財政部1111018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每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已達新臺幣（下同）8萬元或銷售勞務銷售額已達4萬元，必須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如每月銷售額已達20萬元以上，還要申請使用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否則一經查獲，除追繳稅款外，並處罰鍰。

該局舉例，日前查獲轄內甲君於109年2月至110年12月間於蝦皮拍賣網站銷售水晶及宗教相關飾品等貨物，銷售額合計13,403,938元，經查其於109年2月銷售額有23萬餘元，已達起徵點8萬元且達20萬元以上，未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亦未申請使用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該局乃按營業稅稅率5%計算稅額670,197元，除補徵甲君營業稅稅款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以甲君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補辦稅籍登記，另按所漏稅額處0.5倍罰鍰335,098元。

該局特別呼籲，財政部已將網路交易列為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項目，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每月之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者，請儘速補辦稅籍登記並依法報繳營業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辦稅籍登記並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 同年度不同期間發生之房屋租金支出與購屋借款利息，得同時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1111021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規定同一課稅年度之購屋借款利息及房屋租金支出不得同時申報列舉扣除額，但如同一課稅年度不同期間有租屋自住及購屋自住之事實，且皆符合列舉扣除要件，在費用支出期間不重複之前提下，可按其費用支出期間占全年比例分別計算扣除限額，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舉李先生之例說明，李先生111年1至8月有租金支出12萬元，申報時租金支出可扣除限額為8萬(每年扣除上限12萬元*8/12個月=8萬元)，因實際租金支出超過上限，僅能就8萬元列舉申報；假設李先生9月至12月支付購屋借款利息9萬元，申報時可扣除購屋借款利息限額為10萬元(每年扣除上限30萬元*4/12個月=10萬元)，因實際發生之金額未達限額，可就實際發生金額9萬元申報；所以李先生111年度可認列該2項扣除額之金額為房屋租金支出8萬元及購屋借款利息9萬元，兩者加總合計17萬元。

該局進一步提醒，申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應檢附租賃契約書、付款證明影本、承租地址戶籍登記影本或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申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應檢附利息單據正本、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物權狀影本。

➤ 個人因調職或非自願離職因素交易房地得適用20%稅率報繳房地合一所得稅之規定（財政部1111028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自110年7月1日起，因調職、非自願離職須出售持有期間在5年以下的房地，應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態樣及條件，始得適用較低稅率按20%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局說明，為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於110年7月1日修正個人交易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的房地，適用稅率45%；超過2年未逾5年者，適用稅率35%；超過5年以上才得適用20%以下的稅率。但為避免因調職或非自願離職因素須出售持有期間在5年以下的房地，致適用45%或35%稅率的情形，財政部於110年6月11日公告明定，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4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於110年7月1日後出售持有期間在5年以下的房地，得按較低稅率20%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7年1月間在A地工作並購買房地，嗣於110年7月間經公司調派至B地，於110年8月1日出售該房地，甲君認為其因調職因素而出售房地，以適用稅率20%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惟經該局查得甲君及其配偶均未曾在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及實際居住，並將該房地出租予他人，不符合財政部公告得按20%稅率課稅的規定，該局乃依其房地持有期間超過2年未逾5年的適用稅率35%核定補徵應納稅額。

➤ 購入預售屋於完工交屋後出售者，屬於成屋交易，持有期間自取得房地所有權之日起算（財政部1111013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向建設公司購入預售屋，於建案完工取得房地所有權後始行出售者，屬於成屋交易，房地持有期間應自所取得之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算，並非從訂定預售屋買賣契約之日起算。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110年7月間出售其於107年6月間取得之房地，經該局以房地持有期間超過2年未逾5年，按適用稅率35%核定應納稅額70萬餘元。甲君不服，主張該房地係103年8月間與建設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而購入，持有期間從訂約購入日起算已逾6年云云。案經該局以預售屋及成屋均得成為交易標的，但兩者交易有別，預售屋交易係以預售房地契約所表彰的權利義務為交易標的，需經建設公司同意換約，買方始能取得向建設公司請求移轉完工後房地所有權之權利；成屋交易以房地所有權為交易標的，買方向賣方請求移轉房地所有權。依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3點至第5點規定，預售屋交易的持有期間，自購入時買賣契約訂定日計算至出售時買賣契約訂定日；而成屋交易的持有期間，則自所取得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計算至所出售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甲君購入房地時雖為預售屋，但出售時屬已取得房地所有權之成屋，持有期間應從取得房地所有權登記日起算，不能併計預售屋階段之持有期間，駁回甲君復查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自110年7月1日起交易持有期間在5年內之預售屋或成屋，原則上適用高稅率（45%或35%）計徵稅額，出售前宜請審慎評估。

➤ 重購自住房地，可申請退（抵）房地合一稅，但重購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者，將被追繳稅款（財政部1111031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原自住舊房地所繳納房地合一稅，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2年內重購新自住房地者，可於重購新自住房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5年內，申請按重購新房地價額占出售舊房地價額之比率，退還出售舊房地時所繳納之所得稅，且無論是「先售後購」，或是「先購後售」皆適用。該重購之自住房地，於5年內如有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之稅額，請民眾特別注意。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重購自住房地，經核准退還或扣抵房地合一稅額，於重購後5年內，如因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之入學條件、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或原所有權人死亡，致戶籍遷出或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如經查明該房屋實際仍作自住使用，確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事，仍可認定屬未改作其他用途，免予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108年7月以700萬元出售自住房屋A屋，並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10萬元；嗣於108年10月以1,400萬元購入新屋B屋，並於108年12月5日將戶籍遷入B屋，且居住於B屋，屬自住房地「先售後購」之情形。因甲君出售A屋與重購B屋期間在2年以內，且都設籍居住，並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其重購價額1,400萬元又大於出售價額700萬元，因此甲君已繳納之房地合一稅10萬元可全數申請退還。然而甲君嗣於109年8月2日將戶籍遷出B屋，且無上述原因致戶籍遷出或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之例外情形，據此認定甲君重購B屋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因此對甲君補徵原退還之房地合一稅額10萬元。

(台灣)

➤ 分期付款之銷貨不論有無收到價款均應依期開立發票 (財政部11111006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從事買賣業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時，其統一發票之開立時點，原則上應以發貨時為限。如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時，除於雙方約定收取第1期價款時一次全額開立外，在貨物既已交付之情形下，即須依約於應收取各期價款時，按期開立統一發票，不因買受人事後未依約支付各期價款而不開立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1月15日訂約以50萬元之價格出售中古汽車1輛給乙，契約明定乙於111年2月1日支付頭期款10萬元後，同日甲公司應即交車並辦理過戶登記給乙，而餘款則由乙分4期支付，自111年3月1日起，於每月1日按月支付甲公司10萬元。惟乙除於111年2月1日給付頭期款10萬元，並於111年3月1日支付分期款10萬元給甲公司外，自111年4月之後，即開始拖欠分期款。則此時甲公司依法仍有於111年4月1日、5月1日及6月1日分別開立銷售金額為10萬元統一發票之義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若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銷售貨物，條件成就前標的物所有權仍屬出賣之營業人，嗣後買受人未依約按期付款，而由營業人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取回標的物再行出賣者，營業人原採分期開立統一發票，該原附條件買賣未能收回之價款部分，免再依期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至原按全額於收取第1期價款時已一次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者，得由出賣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其原附條件買賣未能收回之價款部分已報繳之營業稅，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實扣減銷項稅額。而取回之標的物再行出賣之價金，仍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承上例，甲公司若係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出售汽車，因買受人乙自111年4月後即未支付分期款，甲公司旋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將該汽車取回再出售他人，則甲公司免再分別於111年4月1日、5月1日及6月1日就未收款項各10萬元開立統一發票。又如甲公司已於收取第1期價款時一次開立50萬元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其對於未收款項30萬元已報繳之營業稅，得檢據向國稅局申請核實扣減銷項稅額。至於甲公司取回汽車再行出賣之價金，仍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財政部1111018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無論以網路或實體店面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其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惟邇來發現部分店家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常以定價或報價未含營業稅為由，告知消費者若欲索取統一發票須另外加收5%營業稅款，誘使消費者放棄索取統一發票。

該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即應稅貨物或勞務標示之定價應等於銷售額加計銷項稅額。買受人為營業人時，其銷項稅額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應分別載明；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則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拍賣網站刊登應課徵營業稅之A商品，並標示價格為新臺幣（下同）5,250元，此價格即包含營業稅，甲公司於銷售時，若買受人為營業人者，開立之統一發票應分別載明銷售額5,000元、銷項稅額250元；若買受人為非營業人，則應就定價5,250元開立統一發票。

➤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販機收取停車費及111年1月1日以後取得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應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財政部1111024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110年10月22日修正發布的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8條及第32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下稱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自111年1月1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惟財政部考量部分營業人的自販機未具備逐筆開立發票功能，尚需時間調整機臺或採購符合規定的機型，另依輔導對象及設備取得日訂定1年或6年輔導期，頒定免予處罰之期限。

該局說明，針對營業人自販機尚未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者，於下列規定輔導期限內，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一、以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

（一）自販機取得日為111年1月1日以後者（張貼紅色標示貼紙）：111年12月31日。

（二）自販機取得日為110年12月31日以前者（張貼黃色標示貼紙）：116年12月31日。

二、以自販機收取停車費（張貼紅色標示貼紙）：111年12月31日。

► 網路交易應依交易態樣開立發票（財政部1111026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為幫助營業人瞭解各種營業態樣發票開立方式，以避免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遭罰而得不償失，該局進一步說明如下：

一、買賣：營業人以自己名義向供應商進貨，轉手銷售給客戶，以賺取進銷之間差額為利潤者，應依向客戶收取之全部價款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

二、代購：營業人接受客戶委託，以自己名義向供應商購買商品（貨物或勞務），並取得供應商開立以營業人為抬頭之憑證，客戶支付價金包含商品價格、手續費或佣金等代購費，營業人應開立2張發票交付委託人，1張以商品價格開立並註明代購，另1張以代購費（即佣金或手續費）開立。

三、代收代付：營業人接受客戶委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客戶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客戶（即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交易態樣	交易方式	發票開立方式
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進、銷方式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人甲以80元向供應商乙進貨，轉手以100元價格賣給客戶A。 甲依收取價款100元開立發票並交付A。
代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受委託代為購買貨物或勞務 收取佣金或手續費（收付之間有差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人甲接受客戶A委託，代為購買營業人丙定價80元之商品，除商品價格外A須支付甲20元手續費。 甲以代購商品價格80元開立1張發票並註明代購，另以代購費20元開立1張發票，2張發票均交付A。
代收代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 轉付款項取得憑證載明委託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A向營業人丙購買80元商品，委託營業人甲代為交付價金，甲將A交付之80元轉付丙並取得以A為抬頭之憑證，且甲未向A收取任何費用。 甲無須開立發票，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交付A。

- 營業人注意銷售貨物或勞務要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國稅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查(財政部1111031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規定，除營業性質特殊及小規模營業人等依法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外，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如經查獲漏開統一發票或短開銷售額者，應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1年內經查獲達3次者，並得停止其營業。

-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收取停車費，明(112)年起要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請業者儘速依限汰換設備或修改程式(財政部1111031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110年10月22日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規範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自今(111)年1月1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惟考量營業人汰換設備或修改程式需作業時間，併同發布令釋，依自動販賣機取得時點分別訂定1年及6年為輔導期間，輔導期間內尚未能符合規定者，免處行為罰。

該局提醒，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收取停車費者，輔導期限至今(111)年12月31日止，請儘速依限汰換設備或修改程式，使自動販賣機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開立電子發票業者，應安裝具備正確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以符合規定。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遺產管理人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得超過3個月之期限（財政部1111003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算6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納稅義務人為遺產管理人者，則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申報期限。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而不能如期辦理遺產稅申報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國稅局申請延期，延長期限原則以3個月為限，遺產管理人申請延期申報之期限則有不同的規定。

該局說明，遺產管理人因須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由於上述期間未屆滿前，無法確定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難以正確申報遺產稅，因此遺產管理人如已依前述規定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國稅局將准予延長其申報期限至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後1個月內辦理，不受上開延長期限3個月規定之限制。

▶ 請繼承人儘速辦理遺產繼承過戶，以免遺產所生孳息課徵鉅額稅負（財政部1111004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後，其遺產（如股份或存款）所生之孳息（如股利或利息）屬繼承人辦理遺產過戶年度之所得，應課徵繼承人辦理遺產過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而不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日後遺產所生之孳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惟繼承人按遺產分割協議向公司或金融機構辦理遺產過戶前，因未受領遺產所生之孳息，尚無須就該孳息課徵繼承人綜合所得稅，俟繼承人依法辦妥遺產過戶時，繼承人就被繼承人死亡日起至繼承人完成遺產過戶期間累積之孳息，全數併入遺產過戶年度之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另被繼承人死亡日前發生之孳息，如於其生前尚未受領者，則屬被繼承人遺留之權利，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免予課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A公司股東，其於107年2月15日死亡，甲君之繼承人乙君遲至109年向A公司辦理股票繼承過戶，並領取該股票孳息226萬元（107年度分配股利76萬元+108年度分配股利74萬元+109年度分配股利76萬元），乙君應全數列報為109年度股利所得，惟經該局查得乙君漏報該股利所得，核定補徵稅額27萬元，應處罰鍰5萬餘元。

該局提醒，遺產自被繼承人死亡日起所生孳息應併入遺產過戶年度繼承人之所得課稅，請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過戶，以免累積多年所得致適用較高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衍生鉅額稅負。

➤ 贈與取得之股票免課徵證券交易稅(財政部1111005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私人間買賣股票時，應由買受人於買賣交割之當日，按成交價格千分之三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另依證券交易稅條例實施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有價證券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非屬交易行為，應免課徵證券交易稅。因此，父母贈與兒子股票，符合「因贈與而取得」之規定，非屬交易行為，應免課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提醒，民眾因贈與而移轉股權欲辦理移轉登記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取得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俾憑辦理股權移轉過戶，故即使贈與金額低於免稅額或屬不計入贈與總額，不需繳納贈與稅也要辦理贈與稅申報。股票發行公司在受理股東股票移轉登記時，應檢視股東有無檢附上開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以免因違反規定而受罰。

➤ 二親等親屬間的財產買賣，應提出確有支付價款證明(財政部1111011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以贈與論，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這項規定的主要目的係為防杜親屬間以虛構買賣方式逃避贈與稅，故即使雙方在私法上有買賣約定，但在稅法上仍被推定為「財產贈與」行為，除非當事人能提出收付價款的確實證明。

該局說明，因楊先生與其弟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雙方財產買賣除提供買賣契約書外，仍須檢附收付價款證明文件，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經審核買賣行為確屬事實後，國稅局會核發非屬贈與同意移轉證明書，楊先生再至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事宜。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辦理二親等親屬間不動產買賣時，務必保留相關交易價金支付流程證明，且該支付價款不得源自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等情形，如經查獲有虛偽安排非屬買賣交易行為，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 繼承人可申請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以辦理不動產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得免逾期登記遭地政機關處罰(財政部1111020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繼承人間因故無法會同繳納遺產稅，可向國稅局申請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先行辦理不動產公同共有繼承登記，避免逾期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遭地政機關列管遺產及裁處罰鍰。

該局說明，繼承人可向國稅局申請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並於繳納後申請核發公同共有同意移轉證明書，據以向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的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但全部遺產稅款未繳清前，不得就該公同共有不動產為分割登記或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繼承人為配偶A君及3名子女，因遺產分配及遺產稅分攤談不攏，繼承人間於法院訴訟中，不願一次繳清遺產稅，此時A君為避免因逾期未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而遭地政機關列管遺產及裁處罰鍰，乃於繳納期限內向該局申請按法定應繼分(1/4)繳納25萬元的遺產稅，並於按法定應繼分繳納稅款後，向國稅局申領公同共有同意移轉證明書，辦理不動產之公同共有繼承登記。

該局特別提醒，部分繼承人雖已按應繼分繳納稅款，但遺產稅是由全體繼承人負清償責任，如逾期未繳清全部稅款，仍將一併移送強制執行，請納稅義務人務必如期繳納稅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私設巷道課稅及抵繳遺產稅規定(財政部1111021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規定，遺產稅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繳納現金確有困難，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稽徵機關在受理抵繳遺產稅案件時，常發生納稅義務人以遺產中之道路土地來申請抵繳，因道路土地分兩種，一種係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另一種係遺產及贈與法第16條第12款所稱之「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

該局進一步就前揭二種土地課稅及抵繳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一、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移轉時，免徵遺產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得以該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價值占全部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額抵繳遺產稅，但公共設施保留地於都市計畫變更前，已為被繼承人所有，或為被繼承人之祖先或配偶所有因繼承或再轉繼承移轉予被繼承人所有者，則不受上述限額抵繳之規定。

二、遺產及贈與法第16條第12款所稱之「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俗稱「私設巷道」，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內課稅即非屬「課徵標的物」，且不符合「易於變價或保管之實物」，所以私設巷道或既成道路無法抵繳遺產稅。

➤ 保單變更要保人屬於贈與行為依規定申報及繳納贈與稅（財政部1111024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要保人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契約，繳付保險費後，就享有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權利，一旦將要保人變更為他人，就等同要保人將自己應得保險契約上約定的權利移轉給他人，屬於財產無償移轉，要保人必須按變更日該保單之價值準備金，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4條規定申報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母親A君購買6年期的人壽保險，原以自己為要保人，女兒B君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但於保單繳費期滿前，A君於今（111）年變更要保人為B君，此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為800萬元，因變更要保人屬贈與行為，且超過免稅額（111年為244萬元），A君應在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按總額800萬元申報贈與稅，於扣除免稅額244萬元後，贈與淨額為556萬元，應繳納贈與稅計55萬6千元。

➤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特定近親之財產已出售者，仍須合併申報遺產稅（財政部1111026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財政部83年7月27日台財稅第831602988號函及90年5月21日台財稅第0900453078號令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給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與該等親屬之配偶的財產，即使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出售，仍算作被繼承人之財產，須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其遺產價值則以「死亡日」之時價為計算標準。但贈與標的如為土地時，倘受贈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移轉所有權者，則以「贈與日」之公告現值計算。以王先生所詢案例，假設A上市公司股票於父親亡故日（111年10月6日），每股之收盤價為25元，則須以價值250萬元（25元*10萬股）併計遺產總額申報課稅。

►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股票所獲配股利之課稅規定（財政部1111031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遺有之有價證券，如為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於繼承事實發生時，該股票發行公司已除權或除息，其死亡日尚未獲配之股票股利，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以繼承開始日該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收盤價或興櫃股票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價值，併同現金股利列入遺產課徵遺產稅。繼承人取得依該次除權或除息交易日被繼承人名下該項股票所配發之股票或現金股利，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被繼承人死亡日後，其所遺上開股票遺產所生之孳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股票發行公司在繼承人辦理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前，可暫免填發憑單；俟繼承人依法辦妥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再按實際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填發憑單，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併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1年7月1日死亡，遺有A上市公司股票，如A公司公告除權除息交易日為111年6月25日，並分配股票股利，應按甲君死亡日該股票收盤價估算價值，併入甲君之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而甲君繼承人嗣後取得該筆股利，可適用所得稅法規定免納所得稅；又倘A公司公告除權除息交易日為111年7月25日，則該項股票股利非屬甲君遺產，屬甲君繼承人所得，應課徵繼承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股票自繼承日起所生孳息（即股利所得），將併入過戶或領取年度繼承人之所得課稅，請儘速辦理繼承過戶，以免累積多年所得致適用較高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相關新聞

(台灣，無)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

(台灣)

➤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稅會先抵繳欠稅(財政部1111012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有應退稅款，依法應先抵繳其積欠稅捐，且抵繳欠稅範圍並未侷限國稅，也涵蓋地方稅欠稅。抵繳後有剩餘，才會撥入指定帳號或寄發退稅支票(憑單)予納稅義務人兌領，同時寄發「退稅抵繳通知書」，讓納稅義務人了解退稅金額不同的原因。

➤ 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財政部1111019新聞稿)

為協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避免逾期繳納被加徵滯納金或遭移送強制執行，發生不可恢復之損害，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增訂第26條之1(下稱本條文)，規範納稅義務人得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之適用情形，財政部並依該條第3項授權規定於111年1月5日訂定發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財政部賦稅署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符合本法第26條規定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經濟弱勢者，得申請免加計利息延、分期繳納稅捐。本條文係針對不符合第26條規定者，放寬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措施。

財政部賦稅署提醒，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應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

(台灣，無)

其他相關新聞 (台灣)

- ▶ 口人支付第三方之權利金及報酬，若與進口貨物有關且為銷售條件之一，應計入完稅價格 (財政部1111004新聞稿)

臺北關表示，按關稅法第29條第3項第3款規定，依交易條件由買方支付之權利金及報酬，應將其計入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近期該關查得某日系品牌零售商因不諳申報規定，未將支付進口貨物之權利金計入完稅價格申報，經該關實施事後稽核補徵稅款逾新臺幣2,000萬元。

該關進一步表示，國際貿易型態多樣，權利金應否計入完稅價格，須視個案而定，實務上亦有權利金係支付與賣方無關之第三方，且未簽訂書面合約之情形。簡言之，權利金若係由進口人支付予賣方或第三方，又與進口貨物有關且為銷售條件之一，即須計入完稅價格。

該關呼籲，進(出)口人應誠實申報，如有漏未計入情事，應向原通關地海關主動申請更正，以免受罰；若對權利金是否應加計於完稅價格有所疑義，依關稅法第36條之1規定可於貨物進口前，向關務署申請預先審核，申請書表及相關規定可至關務署網站 (<https://web.customs.gov.tw>) 查詢及下載，該署受理申請後，將於45日內以書面答復。

- ▶ 私立學校提供之教育勞務屬銷售勞務性質，申報時應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分別列示 (財政部1111014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提供教育勞務之所得，係屬銷售勞務範疇；前開教育勞務包括辦理教學、實習、研究、提供必要之設備供學生使用、接受工商企業委託代辦各項研究或試驗收取代價等活動。

該局說明，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適用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符合前揭適用標準第2條規定之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惟私立學校申報時應將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及成本，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及成本，分別列示申報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指出，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私立學校擬定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將依法課徵所得稅；事關私立學校權益，提醒請注意。

➤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人保障自身權益（財政部1111014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確保納稅者基本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第20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包括下列事項：

- （一）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 （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 尼莎颱風造成災害損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協助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財政部1111017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近日受尼莎颱風影響，部分地區連日豪雨造成災害，財政部已責成稅捐稽徵機關秉持從寬、從速原則，主動協助及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

財政部進一步提供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詳「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並提醒納稅義務人，防疫期間請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稅捐減免，以減少接觸染疫風險。

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項目	申請事項	申請書表名稱	申報（請） 期限	受理機關
綜合所得稅	個人災害損失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	災害發生後 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 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 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營業稅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數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日數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申請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 或稽徵所
娛樂稅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扣除未營業天數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申請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縣轄部分亦可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貨物稅	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 或稽徵所

	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菸酒稅	菸酒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房屋稅	房屋毀損三成以上	房屋稅減免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地價稅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地價稅減免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使用牌照稅	汽車、機車（151cc 以上）因災害受損停駛、報廢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備註：

一、**綜合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以下者，可自行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三、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依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最長 12 個月，分期最長得分 36 期。

四、災害損失減免稅捐各項申請書表，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下載。

五、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 完成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並自112年1月起適用（財政部1111017新聞稿）

本部自民國66年訂頒「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採6位數編碼），其後以每5年為週期，歷經8次修訂，主要作為營業人辦理稅籍登記、財稅機關訂定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依據。由於經社環境與產業型態變遷，復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行業統計分類」（採4位數編碼）於110年1月發布最新修正版，為期適切反映我國經濟發展趨勢，並與國際標準接軌，爰重新檢視現行稅務行業分類，並參酌各機關團體及財稅機關意見，完成第9次修訂。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1. 參考本部營利事業家數、銷售額及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等資料，就營業家數較多或營業規模較大之行業適度拆分，以符合經社發展之實際需要；就家數及規模過小，且同業利潤標準相近者，予以整併，以降低稅務行政成本。
2. 考量新興經濟活動及我國重點產業，予以增（修）訂子類，如晶圓代工、手搖飲店、整套置物櫃設備出租、經營不同商品之網路購物等。
3. 為利稅務行政實務，針對原未定義之子類，予以增列定義，如土地開發、咖啡批發及零售、保健營養食品批發及零售、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項下子類等。
4. 參考主管機關法規與因應行政機關需用，予以增（修）訂子類或說明，如增訂租賃住宅包租及代管子類；增列虛擬貨幣承銷及交易媒合等經濟活動之歸類說明。
5. 為維持行業分類代碼之穩定性並減少資料轉換成本，本次修訂各分類層級之業別整併時，若產生空碼，其後業別編碼不予調整順號。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將於112年1月正式適用，電子書自即日起同步上載本部網站。

➤ 申請節能家電貨物稅退稅常見錯誤指引（財政部1111017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獎勵節能減碳，民眾購買全新自用能源效率第1級或第2級之電冰箱、冷暖氣機或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政策，實施迄今已逾3年，部分民眾因不諳規定而有未能退稅或延緩退稅之情形，特別整理常見錯誤態樣，提醒民眾注意。

常見錯誤情形及指引整理如下：

序號	錯誤情形	指引
1	採「簡化身分認證」線上申請方式未上傳存摺封面	採用「簡化身分認證」方式，限採直撥退稅，須上傳申請人金融帳戶資料供核對，如未上傳存摺封面、填錯帳戶資料或提供的帳戶為外幣帳戶等，會導致無法退還稅款。
2	逾期申請	申請案件應於購買家電發票（收據）所載交易日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逾期不得申請。
3	申請人非實際買受人	購買電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者，應由實際買受人提出申請。
4	重複申請	每臺節能電器以申請1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5	購買之家電未符合能源效率	購買之家電須為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1級或第2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換）貨。
6	填寫資料錯誤	申請人填寫電器型號、機器號碼可參考保證書或保固卡，另分離式冷氣僅室外機具能源效率分級，應填寫室外機製造號碼，民眾如收到國稅局補件通知應儘速補正資料。

該局提醒，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實施期限延長至112年6月14日止，民眾可透過網路24小時線上申請，在家即可完成，不僅節省臨櫃時間及影印檢附文件成本，亦可隨時查詢審核進度，方便又快速，歡迎多加利用；相關資訊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查詢（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 外銷菸酒未依限申請銷案應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財政部1111025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依菸酒稅法第5條、第22條之1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26條規定，菸酒運銷國外者，免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惟產製廠商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檢附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逾期應予補徵。如因故未能完成出口，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28條規定，除退運回廠者外，產製廠商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並完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該局進一步說明，產製廠商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免稅外銷菸酒銷案（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首頁/線上服務/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免稅外銷菸酒銷案），於申請資料送出後3日內檢齊附件並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以郵寄或傳真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 COVID-19疫情影響邊境解封旅客出入境相關規定（財政部1111025新聞稿）

基隆關進一步說明，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3條規定，旅客及航機人員出入境攜帶下物品，應向海關申報：

- （一）總價值逾等值1萬美元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現鈔。
- （二）總價值逾新臺幣10萬元之新臺幣現鈔。
- （三）總面額逾等值1萬美元之有價證券。
- （四）總價值逾等值2萬美元之黃金。
- （五）總價值逾等值新臺幣50萬元，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如攜帶上述超逾限額之現鈔或物品，未向海關申報或申報不實，將依洗錢防制法第12條規定處以沒入、罰鍰或退運；入境時，亦應注意攜帶之自用菸酒、藥物、農畜水產品、環境及動物用藥等是否逾免稅或免證之限額或限量，且勿攜帶豬肉及豬肉製品等應施檢疫物，以免違規受罰。

► 111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至10月31日止（財政部1111028新聞稿）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5條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者，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10%），逾30日仍未繳納者，將移送強制執行。逾期未完稅之車輛，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將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該署籲請納稅義務人於期限內繳納，以免逾期受罰。

► 淘汰中古汽機車換購新車應注意事項（財政部1111031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規定，自110年1月8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1年且出廠10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每輛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最高減徵新臺幣（下同）5萬元；同期間報廢或出口出廠4年以上汽缸排氣量150cc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每輛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最高減徵4千元，期藉降低民眾購車負擔，鼓勵淘汰老舊汽機車，改善國內空氣品質。

該局說明，中古汽車須同一車主名下登記滿1年後再報廢及購車，始得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係為避免民眾低價購買中古車立即報廢適用優惠規定。繼承人報廢或出口繼承登記取得之中古汽車，得將該中古汽車登記於該繼承人及被繼承人名下之期間合併計算；另考量汽車多為家庭成員共同之交通工具，配偶為家庭核心成員之一，爰自110年1月8日以後報廢或出口自配偶移轉取得之中古汽車，亦得將配偶名下登記期間合併計算。如欲申請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車主於報廢中古車前，應確認其名下登記期間是否符合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新舊車主如非同1人，不論先購買新汽車再報廢中古汽車，或先報廢中古汽車再購買新汽車，於購買新車至汰換舊車期間「持續」具備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始得適用減徵退還貨物稅之規定。汰換機車部分，考量機車屬一般民眾主要代步工具，舊車與新車車主不以同一人為限，亦無舊機車登記期間須滿1年之限制，惟報廢（或出口）舊機車與購買新機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仍應於6個月內，始得適用減徵貨物稅規定。